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四.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4
五.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7
A. 法庭 2013 年度报告	7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8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11
七.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2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12

* 2014 年 10 月 1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4-57479 * (C) 011014 021014



请回收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3
八. 选举	14
A.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成员	14
B.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16
九.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	16
十. 其他事项	18

一. 导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319 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² 和观察员,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³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4 5}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宣布第二十四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杰里迈亚·尼贾门·金斯利·马麻波拉(南非)担任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梅利维埃·德梅特里奥(塞浦路斯)、帕特里西奥·特罗亚(厄瓜多尔)、阿列克萨·丹布罗斯卡斯(立陶宛)和安尼肯·埃内森(挪威)担任副主席。

主席发言

7. 主席指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继续稳步取得进展,回顾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又有一个国家尼日尔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66 个,包括欧洲联盟。主席提请注意《公约》生效二十周年纪念日 and 庆祝世界海洋日六周年一事,指出各国普遍和有力接受并实施适用于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可持续地使用海洋资源、航海和保护海洋环境也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条。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SPLOS/2/Rev.4)。

³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37 条。

⁵ 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28。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主席介绍临时议程(SPLOS/L.73), 提议增加题为“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的议程项目。议程经修正后获得通过(SPLOS/273)。

9. 同主席团协商后, 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若干建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 谅解是必要时可予调整, 以确保会议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0. 2014 年 6 月 9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SPLOS/2/Rev.4), 会议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肯尼亚、伊拉克、巴拉圭和越南。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选举比约恩·库诺(丹麦)担任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2014 年 6 月 11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的报告(SPLOS/274)。他说, 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155 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包括欧洲联盟。他还指出, 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又收到伯利兹、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因此, 收到的全权证书总数为 160 份, 其中 94 份以正确格式提交, 66 份在收取时的谅解是尽快将正式全权证书送交秘书处。⁶

12. 会议随后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2014 年 6 月 12 日, 委员会主席通知会议, 已收到关于任命多米尼克代表的资料。会议注意到这一资料, 谅解是尽快将正式全权证书送交秘书处。因此, 有 161 个缔约国参加会议。

四.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14. 2014 年 6 月 9 日,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公约》生效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开幕。秘书长指出, 《公约》是 20 世纪最重要和最有远见的多边文书之一, 并重点强调《公约》对和平使用海洋、公平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的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 如今普遍认为传统上称为“海洋宪法”的《公约》大部分条款体现了习惯国际法, 并指出《公约》以其应对新挑战

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核准后, 秘书处收到了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的正式全权证书, 取代临时的全权证书。

的能力，显示了自己的能动性。秘书长鼓励各国重新致力于《公约》的执行工作，以便世代地保护和捍卫海洋，为全人类造福。他对过度捕捞、海洋酸化、陆上活动、首先是气候变化使海洋面临的诸多压力表示关切。他还强调海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在纪念《公约》二十周年之际，代表团强调《公约》作为“海洋宪法”取得的成就。它们尤其回顾，《公约》确定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法律框架，并回顾了《公约》的普遍性和一致性。

16. 代表团强调指出，《公约》是历来谈判最成功的国际条约之一，是国际合作的里程碑。《公约》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使用海洋资源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作出了贡献。一些代表团赞扬《公约》起草人的工作，特别是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多的贡献。

17. 许多代表团提到《公约》的普遍性，强调其中的规定编纂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或使之发展成习惯国际法。代表团重申，他们将致力于进一步执行《公约》。代表团欢迎尼日尔成为《公约》的最新缔约国，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一行列。

18. 代表团强调，海洋空间的问题密切相连，需要按照《公约》的规定，全盘考虑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海洋使用者之间根据《公约》已达成的微妙利益平衡，其中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公约》中的具体规定，包括建立专属经济区、航行自由和人类共同财产的规定。代表团还强调《公约》在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公平分享海洋资源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公平分享不仅意味着国家之间支付资源，而且还有代际公平的层面。

19.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将海洋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地位，包括为此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设立一个单独目标。有代表团表示，需要制订一个新的战略，就如何最好地利用海洋经济价值并同时确保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非生物资源问题提出总体设想。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对发展国家经济的重要性，阐述《公约》在发展其海洋资源、建立海区、勘探和开发大陆架、管制渔区及其准入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公约》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维护海洋安全和划分海洋边界的努力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代表团强调《公约》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并重申必须加强和保持其完整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坚信《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没有漏洞，同时强调指出，尽管某些活动可能缺乏具体的监管，但这类活动属于《公约》的总体框架之内，可以通过一项执行协议而进一步予以监管。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服从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因为这样做符合国际法治的原则。

22. 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起草以来在了解和认识海洋方面的技术进步和进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公约》是一项活文书，其灵活性足以适应《公约》通过之后出现的新挑战，包括新的用途。
23. 许多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和差距，包括海洋遗传资源。这一问题可在《公约》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执行协议加以解决。
24. 代表团还强调了海洋问题现有的挑战，包括执行《公约》方面的挑战。一些代表团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以及由此造成的鱼类种群枯竭对全球粮食保障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代表团还对海盗及非法贩运麻醉品和人口等海上犯罪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维持海区的安全和保障，以利于国际运输。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加强努力，保护海洋环境。代表团还指出，他们正努力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25.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他们通过能力建设举措推动执行《公约》的努力。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能力建设，以消除贫穷，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开发其海洋资源，包括为此转让技术和开展培训。代表团提请注意《公约》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指出 2014 年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考虑到内陆国的利益，并呼吁消除繁琐的贸易壁垒。
26. 代表团回顾《公约》所设三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赞扬这些机构为《公约》确立的法律秩序作出的贡献。
27. 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向法庭提交的案件越来越多，证明法庭颇为成功，尽管法庭还没有发挥其全部潜力。
28. 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和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
29. 一些代表团确认委员会工作量很大。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应采取务实行动，使委员会能够继续以快速、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在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服务条件表示关切，并吁请缔约国改善其服务条件。会议对已向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与会费用的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0. 代表团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给予缔约国和委员会的高水平服务表示感谢。
31. 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由该司管理的信托基金以及缔约国需要确保基金能够维持下去并继续得到支持的问题。代表团呼吁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捐款，强调研究金在传播关于海洋问题的知识和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五.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A. 法庭 2013 年度报告

32. 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介绍法庭 2013 年年度报告(SPLoS/267), 并概述了法庭的司法活动和法庭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次会议)期间开展的组织和行政事项方面的专门工作。

33. 主席指出法庭的司法活动继续增加, 提请注意法庭在 2013 年处理了 4 个案件这一事实, 其中涉及广泛的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释放被扣船只和船上人员的临时措施; 扣押和没收船只的合法性; 为在专属经济区捕捞的外国船只加油的地位; 赔偿损失;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从程序角度来看, 法庭已处理了两个案件的案情、一个紧急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意见。主席回顾说, 其中两个案件于 2013 年完成, 一个于 2014 年完成, 指出将于 2014 年 9 月就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第 21 号案件)举行听讯。

34. 主席概述了法庭在 2013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他特别告知会议, 法庭继续举办区域讲习班, 为缔约国代表提供信息, 说明法庭的管辖权和适用其所审案件的程序规则。在这方面, 他回顾说, 最近一次区域讲习班是于 2013 年 6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 并表示今后两次讲习班将于 2014 年在肯尼亚和加纳举行。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法庭的工作, 并对其工作和对案件的及时有效处理表示赞赏。他们确认法庭在和平解决海上争端和海洋法治以及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作用日趋重要, 表现为法庭审理的案件日益增多, 涉及的问题更加广泛。一些代表团还表示, 希望法庭在海洋法的今后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建议, 应该有更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将其争端提交法庭, 而不是仲裁法庭。

36. 一些代表团指出, 缔约国接受解决争端的强制程序是《公约》的一项重大成就, 强调必须参与这类程序和遵守由此产生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同样必须避免滥用《公约》规定的导致有约束力裁决的强制程序具有的局限和例外。

37. 关于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第 21 号案件), 一些代表团强调咨询意见在加强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有一种意见认为, 咨询意见可发挥重要作用, 形成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努力。一些代表团指出, 法庭应征求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 法庭的咨询管辖权在总体上仍有争议。

38. 代表团对拖欠法庭的应缴费用表示关切, 呼吁缔约国继续支持法庭, 包括及时全额缴付摊款。

39.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法庭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并感谢为此类活动作出贡献的代表团。一些代表团重申将通过为能力建设活动和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及提名法庭成员的方式，支持法庭的工作。

40.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13 年度的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关于 2011–2012 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41.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 2011–2012 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68)，所涉问题概述如下。

(a) 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

42. 书记官长回顾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结余为 879 051 欧元。法庭提议将这一数额退还缔约国，并酌情从缔约国 2015 年及此前各财政期间的摊款中扣除。

43. 会议决定按照财务条例 4，将 529 051 欧元退还，从缔约国 2015 年的摊款中扣除。会议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形，向周转基金转移其余的 350 000 欧元，用于支付在审案费用方面的预算项目无法支付费用的案件的相关费用(见 SPLOS/275)。

(b) 2013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44. 书记官长回顾说，2013 年暂时支出共计为 9 696 296 欧元，占该年核定批款 10 7426 33 欧元的 90.26%。有人指出批款没用完的主要原因是，“审案费用”项下出现节余 663 281 欧元，其中一部分将用于支付 2014 年审理第 21 号案件的费用。如果审案费用不计在内，支出将达批款的 95.12%。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实现节余，确保资源得到最佳利用，特别是鉴于世界各国政府都面临财政困难。有一种意见认为，某些项目的执行率有所改善，并认为今后关于预算事项的报告应反映过去的执行率。书记官长告诫不应完全根据 2013 年的执行率评估总体执行情况，并解释说，某些预算项目的执行率偏低是由于无法预见的情况。

46. 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有人建议可以设立一个养恤基金，以便在今后数年中降低费用。对此，书记官长指出，会议已通过现行养恤金办法，目前没有关于任何替代安排的提议。

(c)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47. 书记官长介绍了 SPLOS/268 号文件第三节所载关于法庭投资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以及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的情况。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拖欠摊款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未缴摊款。各代表团赞赏书记官长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敦促他继续努力收回未缴摊款。

4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1-2012 年和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68](#))。

2. 法庭 2015-2016 年拟议预算草案

50.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4/WP.1](#))。拟议预算总额为 20 045 300 欧元(见 [SPLOS/2014/WP.1](#)，附件一)，与 2013-2014 年期间核定预算相比减少 1 193 820 欧元([SPLOS/250](#))。

51. 书记官长着重提到，拟议预算中的经常支出部分与 2013-2014 两年期预算编列的支出额度持平。

52. 他指出，在考虑会议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提高导致法官费用增加的同时，必须看到汇率波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系数变动及 2015-2016 年期间无须选举法庭庭长所减少的费用。他还提请注意增加了至多 7 名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并指出只有在知道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法庭 7 名法官的结果后，才能确定将要退休的法官的确切人数，从而计算确切金额。

53. 关于案件相关费用，书记官长介绍了 2014 年预期开展的与第 21 号案件有关的筹备工作和其他司法工作以及 3 项紧急诉讼的费用计算。他提议会议审议用周转基金为其中一宗紧急案件供资的做法，方法是将 2011-2012 年的部分现金结余转至周转基金，并将剩余结余退还缔约国。

54.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书记官长指出，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费用，批款增加了约 40 万欧元，法庭对此无法控制。另一项增加数是因为拟议设立一个 G-6 职等的新员额，并将 1 个 G-7 职等的员额改叙为 P-2 职等。这些增加数因经常支出预算各单项的减少而部分抵销。

55. 关于业务支出，书记官长指出，房地维修约占法庭业务支出的四分之三。他介绍了诸如房地管理和安保合同续约而增加的数额以及水电费等某些费用的减少。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相关提议，以进一步澄清拟议预算。许多代表团对法庭努力使其预算低于前几年表示赞赏。

57. 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预算草案，并在这方面指出，法庭的工作量有所增加，而且有必要支持和加强法庭的活动。其他一些代表团提议削减新的拟议预算，因为以往核定预算项目的业绩不佳。一些代表团也反对增加周转基金。

58. 关于编制预算过程中应该适用的原则，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将预算采取零增长的做法，指出必须捍卫法庭的独立性。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在零名义增长原则与循序渐进的方法之间取得平衡。

59. 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核准 2015-2016 年法庭预算的数额为 18 886 200 欧元 (SPLOS/275)。该决定将法庭提议的预算数额 (SPLOS/2014/WP.1) 削减了 1 159 100 欧元，与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 (SPLOS/250) 相比，减少 2 352 920 欧元。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议

60. 会议主席回顾，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关于建立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审查机制的提议 (SPLOS/260 和 Corr.1)。主席还回顾，联合国就此事项提出了一个新建议，载于 SPLOS/271 号文件的，内容是建立一个便利化小组，以提高缔约国对法庭如何制定预算草案的认识。联合国解释说，该便利化小组将不承担谈判预算草案修改或提出建议的任何任务，但将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个机会，向法庭书记官长提出关于拟议预算的问题。

61. 在随后的辩论中，各代表团强调，预算审批过程需透明问责，预算草案审议需有效率。一些代表团现有的预算审批过程表示关切，并表示总体支持上述提议。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在预算事项上需保持警惕，补充和非正式手段或机制对审议法庭预算草案有裨益。代表团还提议，应该考虑改进审批过程的所有备选方案，如设立一个审查预算草案的附属机构或扩大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62.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现有程序，并对上述提议提出了具体的关切意见，例如可能增加复杂性、导致工作重复或削弱预算审批过程的审查力度。代表团指出，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拥有详细审议任何拟议预算的必要任务授权，审批过程已经合法、透明和包容各方。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法庭拟议预算草案的讨论富有成果，并体现出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价值。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这一经验证明有必要改进审批过程，因为讨论花费了很长时间，而且与会者希望对预算编制流程有更深入的了解。

64. 一些代表团提出，对预算审批过程的任何关切均可通过改进现行程序予以解决。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预算草案早在会议之前就公布了，在此期间，缔约国有机会书面向书记官长提出问题。代表团建议，如果将这些问题的答复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则可进一步改进审批过程。还有代表团提出，需要改进对任何预

算草案提出修正意见的进程，建议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如何改进上述进程提交提案或参与非正式讨论。

65. 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考虑调整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安排，以更早地开始讨论预算问题，从而可用更多的时间审议这些事项。有代表团提出，下次会议应有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专门讨论预算审批过程。

66. 会议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该项目列入缔约国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67.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介绍了管理局自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68. 秘书长鼓励所有缔约国出席即将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回顾其议程将包括选举 2015-2018 年期间理事会成员；审议和核准 2015-2016 年预算；制定开发矿产资源的规章，并召开一次纪念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的特别会议。他还呼吁欠费的缔约国向管理局预算支付缴款，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7)，欠款的缔约国将没有表决权。他还呼吁尚未加入《第十一部分协定》的国家成为协定缔约方。

69. 秘书长回顾，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共有 16 份有效勘探合同，涵盖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约 90 万平方公里的区域，其中涉及多金属结核的有 12 份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各有 2 份合同。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将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议 7 份待处理的合同申请。若予批准，则勘探合同总数将达到 26 份。他指出，有效勘探合同数量的增多将对秘书处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量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管理局第十九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所有承包者支付管理费用，使管理局能够确保有足够资源管理和监督这些合同。在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将报告该管理费用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决定之时已经生效的合同。

70. 在评论承包者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时，秘书长强调指出，承包者显然需要获得标准化的数据和资料。在这方面，他以环境保护和保全为例，指出需要对管理局正在制定规章的三种矿产资源中的每一种所涉的三纲动物进行标准化分类：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分别。他向会议通报，管理局正与承包者和科学界协作，努力对这三纲动物进行标准化分类，包括为此举办一些标准化讲习班。他还强调指出，承包者在合同到期时须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务必标准化。在这方面，秘书长告知会议，将为参与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承包者举办一次讲习班。

71. 代表团对管理局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向其表示祝贺，同时特别指出管理局对《公约》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72. 一些代表团再次对管理局届会的低出席率表示关切，并赞赏管理局继续通过调整其工作方案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73. 代表团对管理局已开始制订“区域”内海洋矿物的开发准则表示支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在拟订这些规章的过程中努力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看法。有意见认为，规章应顺应工业和技术的发展，同时反映正当商业利益、可持续开发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之间的合理平衡。

7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有待管理局批准的大量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包括来自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代表团认为，“区域”内活动及承包者的增加体现了对“区域”所设制度的信心。在这方面，代表团承认，申请数量的增多必然会导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的工作量增加。为此，代表团表示支持管理局的努力，促使审议申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标准化。有意见认为，申请数量的增多也增强了管理局在确保全球合作开展“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一些代表团向会议通报即将举行的全国研讨会，以建立对“区域”相关经济机会的兴趣。

75. 一些代表团指出，勘探多金属结核的早期合同将在今后几年过期。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如果承包者尚未达到商业开发阶段，应让他们有权申请延长其合同。

76. 一些代表团欢迎管理局在“区域”内物种分类标准化方面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在确保“区域”内活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发展了关于海底采矿活动潜在地点的独特生态系统及生物群落的科学知识。有意见认为，应扩大管理局职权范围，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区域”内的生物资源。

77. 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为捐赠基金捐款，因为该捐赠基金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参加研究金方案和培训方案的能力。

七.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78. 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发言，介绍委员会自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问题。⁷

⁷ 见 SPLOS/270。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上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 CLCS/80, CLCS/81 和 CLCS/83。

7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高度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并赞扬委员会在落实《公约》建立的海洋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

80. 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决定在 2014 年举行 21 周会议，并鼓励委员会在其此任所剩期间，至少保持这一水平。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决定将积极审议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数量增加到 9 个。

81.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由于第三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 (CLCS/40/Rev.1) 提出的反对意见，一些划界案似乎被无限期地推迟。⁸ 它们指出，导致推迟审议划界案的争端一个也没有解决，从而导致进一步推迟。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按照其议事规则和《公约》规定开展工作。

82. 一些代表团还对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不出席会议表示关切，指出这加剧了委员会面临的工作量问题。一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决定，不让这种成员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担任任何职责。

83. 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服务，特别注意到该司的工作使委员会有可能加快工作步伐。

84. 会议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5. 第二十三次会议所设委员会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托马斯·海达尔(冰岛)和詹姆斯·瓦韦鲁(肯尼亚)向会议报告自上次会议以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他们特别提请注意文件 SPLOS/L.74 所载的工作组提出的一个决定草案。共同协调员强调，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囊括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许多问题，其中最迫切的是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总部行使职责期间的医疗保险问题。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此问题作为最初工作的重点，尽管工作组还致力于解决其他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所有问题。

86. 秘书处向会议通报了探讨各种办法的结果，为的是向那些通过帮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才可能出席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保险(见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8 段)。

87. 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根据现有职权范围，信托基金不能用来支付医疗和牙医保险费用。若要扩大规定范围，将这种保险包括在内，就需大会作出决定。会议还获悉，联合国在总部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目前只限于工作人员和退休人

⁸ 另见下文第 113 段。

员,但联合国正在探讨设法使没有其他医疗保险的编外人员获得短期医疗保险的方式。这是今后可能对委员会成员有相关意义的一个动态。

88. 秘书处还向会议概述了信托基金的现状,通告会议说,自从上一次会议以来,已收到来自中国、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捐款。秘书处表示,只要请求财政援助的数量不再增加,现有资金将能保证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直至 2015 年年底。因此,为了确保委员会在这之后也能执行任务,就需要提供更多捐款,尤其是要扩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将医疗保险的有关费用也包括在内的话。

8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委员会按照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要求(见 SPLOS/229 第 1 段),改变了工作方式,增加了会议次数和时间,缔约国就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90. 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公约》附件二,应由提名国支付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信托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提名的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会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吁进一步捐款。

91. 代表团提请注意除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与委员会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工作组为解决这些问题继续开展工作。鉴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出,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等渠道使委员会的资金来源永久化也是一个办法。

92. 根据工作组拟定的草稿,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SPLOS/276)。

93. 根据上述决定,工作组将继续审议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SPLOS/263)第 77 段订出的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服务条件。

94. 会议决定任命亚历山德拉·伦诺克斯-马维克(新西兰)担任共同协调员,接替海达尔先生。后者当选为法庭成员后,将无法继续担任共同协调员。⁹

八. 选举

95. 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选举,即选举法庭七名成员和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

A.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成员

96. 2014 年 6 月 11 日,会议着手选举法庭七名成员,以填补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结束任期成员的席位。选举按照《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 4 条第 4 款举行。法国、危地马拉、马拉维、立陶宛和泰国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⁹ 见下文第 103 段。

97. 主席回顾，法庭书记官长按照《法庭规约》，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约缔约国发出照会，邀请它们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提交参加法庭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98. 主席提及文件 [SPLOS/264](#) (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265](#) (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和 [SPLOS/266](#) (候选人简历)。

99. 主席向会议通告选举程序，回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国会议的程序规则。

100. 关于法庭的组成和成员，主席回顾《法庭规约》第 2 和 3 条，特别指出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他还指出，为了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选举法庭七名成员，将适用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

101. 他说，因此，供选举的这七个席位的区域分配如下：2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组；2 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组；1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组；1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2. 会议商定，选举将依据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而且选举将进一步到位。将分发五张不同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一张，上列该集团的候选人名单。投票将一直持续到每个区域集团的核定候选人数获得最高票数和必要多数为止。

103. 投票结束后，主席宣布以下七人当选法庭成员，任期九年，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算：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墨西哥)；托马斯·海达尔(冰岛)；艾伯特·雅各布斯·霍夫曼(南非)；詹姆斯·卢塔·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津贤(大韩民国)；斯坦尼斯拉夫·米哈尔·帕夫拉克(波兰)和柳井俊二(日本)。¹⁰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他们当选。

¹⁰ 秘书处核定了选举要求的法定人数。选举要求一轮投票。关于非洲国家组，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0 票无效，3 票弃权，当选需要 104 张多数票。艾伯特·雅各布斯·霍夫曼(南非)(154 票)和詹姆斯·卢塔·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52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关于亚太国家组，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2 票无效，0 票弃权，当选需要 105 张多数票。柳井俊二(日本)(142 票)和白津贤(大韩民国)(130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4 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需要 102 张多数票。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墨西哥)(118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关于东欧国家组，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0 票无效，14 票弃权，当选需要 97 张多数票。斯坦尼斯拉夫·米哈尔·帕夫拉克(波兰)(145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4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 103 张多数票。托马斯·海达尔(冰岛)(124 票)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

B.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

104. 2014 年 6 月 12 日, 会议着手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 以填补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印度)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辞职产生的空缺。选举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举行。法国、危地马拉和立陶宛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105. 主席回顾,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2 款, 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公约缔约国发出照会, 邀请它们在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提交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106. 主席提及文件 [SPLOS/269](#)(秘书长关于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 [SPLOS/272](#)(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和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履历(会前以电子形式分发, 见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wentyfour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

107. 主席向会议说明了选举程序, 为此回顾《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108. 投票程序结束后, 主席宣布拉西克·拉温德拉(印度)当选为委员会成员。¹¹ 拉温德拉先生将完成拉詹先生的任期, 即从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109. 主席代表会议祝贺拉温德拉先生当选。

九.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

110.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8/71/Add.1](#) 和 [Corr.1](#) 以及 [A/69/71](#))。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法司提出有用和全面的报告, 但有代表团对近期只提供给会议一份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重点专题的报告([A/69/71](#))表示遗憾。

111.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公约》在确定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的法律框架(包括界定沿海国的主权和管辖范围)、维护并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缔约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代表团还强调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衡。一些代表团强调, 沿海国必须履行《公约》规定的交存和妥为知照的义务。

112.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强调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公约》下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这方

¹¹ 秘书处核对了选举所需的法定人数。选举需要一轮投票。共投选票 117 张, 其中 1 票无效, 5 票弃权。拉西克·拉温德拉(印度)获得 111 票, 因而当选。

面,有代表团认为,管理局应该充分参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代表团欢迎缔约国积极参加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敦促缔约国为有关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继续支持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113.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海产食品在全球粮食保障方面的作用和秘书长的相应报告,尤其鉴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回顾了对大洋和海洋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系列问题,包括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海洋环境污染和退化;气候变化;海洋物种消失等。这些挑战影响海洋的生态系统平衡,从而影响粮食保障。有代表团认为,粮食保障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根源有联系,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打击海上犯罪活动。一代表团对因为其他国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段的规定提出反对意见而无限期地推迟审议提交委员会的一些划界案表示关切。¹²有代表团提议,第二十五次会议不妨考虑制订可指导今后适用这一规定的范围。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应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领土争端问题。

114. 代表团提请注意船旗国遵守海上安全有关条约的重要性,欢迎《海事劳工公约》最近生效。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庆祝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海员日四周年所做的筹备工作。

115. 一些代表团谈到中国南海/东海的近况。其中一些代表团详细阐述了他们对这些新情况所持的立场,除其他外敦促缔约国在其各自海区尊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利益,并根据《公约》和平解决海事争端。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强调双方需要合作解决海事争端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双边争端不在缔约国会议的职权范围内,呼吁尊重《公约》的完整性,本着诚意适用《公约》,并强调需要确保区域稳定。发言报名截止后,一些代表团针对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¹³发言说明其立场。

116. 一些代表团对海法司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方案表示赞赏,包括通过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的培训方案。代表团鼓励提供捐款,以确保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能够持续下去。在这方面,代表团提议将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117. 许多代表团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秘书长题为“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的倡议表示关切。回顾这一点,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不根据这一倡议开展任何活动的决定。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法司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拥有海洋

¹² 另见上文第 81 段。

¹³ 见下文第 121 段。

事务和海洋法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全面授权；为了本组织的工作成效，应该避免重复努力。

118. 代表团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的问题继续表示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会议有充分授权审议所有与适用和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会议应只审议与《公约》所设机构(即法庭、管理局和委员会)有关的财政和行政事项。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将会议视为讨论和解决与适用和解释《公约》有关的双边争端的论坛。

119. 秘书处是在回答一代表团的提问时，说明了海法司公布从《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那里收到的关于海洋空间的信息和信函的问题。秘书处除其他外指出，在网上张贴信息或在海洋法公报上发布并非意味着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和法律地位或其权力、或对其边境或疆界的划分发表任何意见。发布关于因缔约国的行动和决定而产生的与海洋法有关的动态信息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承认所涉行动和决定的有效性。

120. 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法司网站和海洋法公报作为海洋空间信息权威来源的重要性。

121. 一些代表团在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议程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后请求发言，以便对某些发言作出答复。¹⁴ 主席在回答这些请求时指出，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有权作出答辩，¹⁵ 但没有详细规定行使答辩权的方式。主席建议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从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中得到启迪。根据这项提议，会议决定制定一个惯例，将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次数限制为每议程项目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10 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5 分钟。

122.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十. 其他事项

为纪念已故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举办的活动

123. 一代表团通知会议，目前正计划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在斯里兰卡举办一个圆桌会议，庆祝《公约》生效二十周年，并纪念已故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所做的工作。届时将发出邀请。

¹⁴ 见上文第 115 段。

¹⁵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1 条(SPLOS/2/Rev.4)。

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24. 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大会为协助委员会和法庭的工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所需资金。

125. 据报告，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已收到哥斯达黎加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准备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

126. 关于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芬兰提供了一笔捐款。

127.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海法司管理的若干其他信托基金的情况。除其他外，这些基金帮助传播并更广泛地认识国际法的重要性，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提供财政援助。¹⁶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自愿信托基金，现已收到中国、爱尔兰、新西兰、大韩民国、联合王国、摩纳哥和斯洛文尼亚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已收到新西兰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128. 秘书处对所有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向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捐款。秘书处还呼吁缔约国帮助物色能够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¹⁶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信托基金；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